

北京妙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妙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4-016)，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手续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8日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5月6日15:00至2024年5月8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024年5月8日，本次股东大会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E座18F办公室，以现场投票并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98,476,86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87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65,045,98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1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3,430,876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58%。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1）公司董事；（2）公司监事；（3）公司董事会秘书；（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除上述《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中提及的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统计表，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及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合并统计结果，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198,476,662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份为 20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份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198,476,662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份为 20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份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198,476,66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份为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股份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198,476,66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份为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股份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2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198,476,66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份为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股份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198,476,66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份为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股份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198,476,66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份为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股份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198,476,66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份为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股份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及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198,476,66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999%；反对股份为 20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份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198,476,662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份为 20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份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198,476,662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份为 20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份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妙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妙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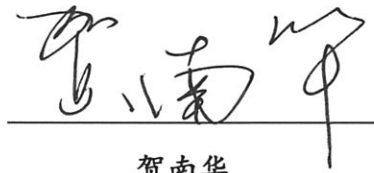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骆继锋



见证律师(签字):



贺南华



刘翠娥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